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
- 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-15:30
- 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高德置地H座16楼1603-1605单元公司1号会议室
- （六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 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（七）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10月9日（星期五）
- （八）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于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
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股份数83,567,54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17,097,025股的38.4932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数691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17,097,025股的0.3183%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3,567,543股的0.826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现场表决情况：

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82,876,54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17,097,025股的38.1749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0人，代表股份数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17,097,025股的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数691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17,097,025股的0.3183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刘清丽律师、李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3,567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

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6人，代表股份数691,000股。其中赞成票69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3,567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6人，代表股份数691,000股。其中赞成票69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3,567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6人，代表股份数691,000股。其中赞成票69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刘清丽、李绮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